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2025 年公款竞争性 存放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DLLH-Z（F）-ZY2025006

招 标 人：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	13
第四部分	协议主要条款	17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2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2025年度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有关事项的函》（浙财函〔2025〕97号）规定，决定就浙江艺术职业学院2025年公款竞争性存放开展招标工作，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参加投标。

一、招标人名称：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二、招标项目名称：浙江艺术职业学院2025年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三、项目编号：DLLH-Z（F）-ZY2025006

四、招标项目内容：

（一）公款总额度：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公款存放总金额约12030万元（本校11000万元、下属企业700万元、基金会200万、工会130万元）资金上下浮动允许在10%以内。

（二）存款期限为三个月、六个月、一年定期存款。

（三）浙江艺术职业学院选定4家银行机构定期存放公款（含下属企业、基金会和工会资金），按照本次招标结果排名顺序选择四家银行选择资金存放，第1名存放占总金额的35%，第2名存放占总金额的30%，第3名存放占总金额的20%，第4名存放占总金额的15%。在招标有效期内，如出现新增闲置资金，将根据本次中标结果按上述比例分别存放于4家中标银行。其中三个月存期资金由学院本级存放；下属企业资金存放在得分第三名的银行；基金会、工会资金存放在得分第四名的银行存放。

（四）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7号）的规定，经招标人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可在本期招标定期存款到期后续存原中标银行1年。续存原中标银行的定期存款利率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且不低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同类银行最近同期中标利率。

（五）本项目招标有效期两年。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

条的规定，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银行机构，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具体包括：

（一）在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在同城（杭州）设有分支机构，且经营年限已满 3 年；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 B 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四）投标时确定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机构，具有总行或浙江省分行或在浙江省的最高级别的分行（行政机构）唯一授权分支机构，并承诺在中标后不得改变和转移。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可以统一以省农信联社为投标主体进行参与；

（五）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服务网点，指定的服务网点应与最终公款存放的网点一致；

（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报名

（一）报名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9 日下午 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报名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三）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报名银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在“竞标项目-进行中”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未报名”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报名】按钮进行报名，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四）报名银行须按规定填写报名信息并对该项目的报名要求进行响应，上传对应响应材料，响应材料请以 PDF 格式上传。

（五）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报名成功后可在线查阅或下载招标文件。

（六）招标文件报名费用：免费。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递交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投标人可在系统中编制投标文件，且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规定进行投标。投标成功会接收短信通知，逾期投标视为未投标。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标。

九、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公款竞争性存放网上招标；

2、投标人应在投标报名前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银行入驻申请并成为公款存放正式供应商，否则无法参与线上公款竞争性存放业务。；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网上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公款竞争性存放-操作流程，查看文档。；

4.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十、联系方式：

1、招标人：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文路 51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150082

质疑联系人：吴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150200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保亿中心 A 幢 10 楼

联系人：所璐

联系电话：0571-86978737，18967106719

质疑联系人：陈翟飞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85899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招标人：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招标项目名称：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2025 年公款竞争性存放
2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本项目存款利率报价为三个月、六个月、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按“央行基准利率+基点”方式填报上浮后的三个月、六个月、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
3	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4	投标文件份数：在线上传递交。
5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6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7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等相关网站或媒体。
8	1、签订协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日历日内。 3、代理服务费：每家中标银行人民币伍仟元整。 4、采购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支付。 5、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71907151310701 开 户 行：招行杭州之江支行
9	定期存款存放银行出现以下情形，招标人及时提前收回定期存款，并有权拒绝其在以后 2 年内参与本单位公款存放。 1、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2、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3、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4、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5、存在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6、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 7、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 2025 年公款竞争性存放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人”系指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 5、“电子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的投标文件；
- 6、“公章”除特殊说明外系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投标人公章；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企业负责人，须有附有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的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日历日内，每家入围银行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前附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招标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拟签订的协议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5个工作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资格文件（报名登记部分）：

(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2) 中标后对本项目指定的一家杭州市区分支机构作为存款银行的承诺书，承诺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转移（包含但不限于杭分支机构的地址，联系人等信息）（格式自拟）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上一年度由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出具综合评价证明材料，出具机构对证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假提供，虚假提供一经发现则取消中标资格。

(5) 提供投标人为省级分行的声明书或省级分行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总行无需提供）

(6) 若本项目投标银行中标招标人前期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则需要提供其在本项目开标前已履行完成招标人前期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中标时的相关承诺的承诺函，并由招标人盖章。

2、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3、商务和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声明书

(5) 廉政承诺书

(6) 投标人情况

(7) 其他与评审评分有关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可提供的资料

(8) 代理服务支付承诺书

(二)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

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注：

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本次投标采用 3 个月期、6 个月期、一年定期存款年利率报价。

2、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有效期

▲1、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2、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
-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3）定期存款利率低于相同期限基准存款利率和违反国家利率政策规定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在线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程序

1、到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少于4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评标期间，如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少于4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所有的开标流程按照政采云平台关于公款竞争性存放的操作流程进行开标程序。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建，由一位内部专家和四位外部专家组成，外部专家由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投标报名时已进行资格审查的除外)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打分，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评分汇总，撰写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两份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不一致的，以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定标

1、招标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八）合同授予

1、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部分 招标要求

一、概述

项目名称：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2025 年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招标内容：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2025 年公款竞争性存放计划，以公开招标方式存放总金额约 12030 万元（本校 11000 万元、下属企业 700 万元、基金会 200 万、工会 130 万元）资金上下浮动允许在 10%以内。

实施地点：杭州市

服务期：1 年

定期存款（期限）：招标单位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存放并能提前取款

中标银行数量：4 家（即：第 1 名存放总金额的 35%，第 2 名存放占总金额的 30%，第 3 名存放占总金额的 20%，第 4 名存放占总金额的 15%）。

公款总存放金额：公款总存放金额根据服务期内浙江艺术职业学院资金存放量具体确定，资金存放规模预估约 12030 万元（本校 11000 万元、下属企业 700 万元、基金会 200 万、工会 130 万元）。

分配方式：

第一名中标银行（定期存款金额的 35%）、第二名中标银行（定期存款金额的 30%）、第三名中标银行（定期存款金额的 20%）、第四名中标银行（定期存款金额的 15%）。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有新增闲置资金，同以上比例分配各中标银行。其中三个月存期资金由学院本级存放；下属企业资金存放在得分第三名的银行；基金会、工会资金存放在得分第四名的银行存放。详细公款竞争性存放资金分配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定期存款合计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期	存放比例
综合得分第一银行	4210	310	1000	2900	35%
综合得分第二银行	3609		1109	2500	30%
综合得分第三银行	2406		706	1700	20%

综合得分第四银行	1805		505	1300	15%
合 计	12030	310	3320	8400	100%

注：1、因闲置资金规模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招标存款额度与实际存款有可能存在出入，基本保证在上下浮动 10%以内，具体实际存款金额以合同为准。

2、在招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保留提前支取的权利。根据学院综合教学楼基建项目建设需求等实际需要提前支取款项，中标银行应无条件配合，利率按原期标准。提前支取的资金需求量按四家中标银行存放比列支取。

二、招标有效期

1、招标有效期为 2 年。

2、招标有效期内，如遇有政策性要求的变化，或管理要求的变更或终止、或其他招标投标阶段无法预计的招标项目需求的变更或终止等，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中标银行须无条件接受并给予配合。

3、招标有效期内，资金存放量无论多少，中标人承诺的定期存款利率上浮率及各承诺内容均不能改变。

4、一年期定期存款到期后可重新招标，也可续存原中标银行。如续存原中标银行，需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将决定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续存利率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且不低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同类银行最近同期限中标利率。

三、投标报价方式

★本项目存款利率报价为三个月、六个月、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按“央行基准利率+基点”方式填报上浮后的三个月、六个月、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所报价格不得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现行相关利率政策。

四、基本需求及通用技术规范

1、及时告知银行出现的重大安全事项：中标银行严格按照《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等公款存放的制度规定办理各项业务，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每年提交上一年度银监会或人民银行的评级报告。遇到有被银监会降级等特殊情况，会危及资金安全的需要在情况发生 1 天内及时通知招标人。

2、投标人对招标人承诺的各类优惠利率和服务不受存款额度的限制，且不设下限。

3、本次招标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1年（合同签订日起一年）；服务期内，服务质量优质的经学校同意，可续签一年。

4、本次招标的定期存款存放金额：12030万元人民币。

5、投标人须在中标后按项目需要办理相关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服务，涉及存放金额和存放期限的，均由招标人自主确定，投标人不得做限制性规定，也不得降低服务质量和标准。

6、参加投标的银行机构应确保资金的安全、服务及时便利、日常往来方便安全等，招标人需要能就近提供服务的银行机构。

7、按承诺优惠利率对资金进行计息，及时将利息打入存款人账户。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或部分办理。

8、中标银行每月或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向招标人提供定期存款情况明细表；对账单在次月3个工作日内送达。

9、免收账户各项业务手续费。

10、依法为甲方的信息保密。

11、遇到需要提前支取的情况，应该在核对相应的材料后给予绿色通道快速处理，不得拖延。

12、本次所有投标单位需要签订廉政承诺。

1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内容明确承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14、存放期间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前、部分取款，提前支取利息计息方案须符合相关规定，投标银行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提前支取的优惠计息方案，对于未支取部分按照招标承诺执行。

五、中标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及时收回定期存款，并有权拒绝其在以后2年内参与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

1、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2、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等级降低后低于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标准，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3、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4、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5、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6、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六、如遇央行调整存款利率，存款利率同比例调整

七、其他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要求见协议主要条款。

八、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的响应内容和资料见“投标人须知”中的“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九、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充分了解项目的特点和需求，并结合现行相关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做出具体的服务方案和各项合理的承诺，实施过程符合《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账户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如遇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性的风险，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四部分 协议主要条款

备注：招标文件中仅提供部分协议格式条款，最终协议文本以双方签字盖章为准，其中部分条款将按项目需要和中标情况做相应调整和补充）。

项目名称：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2025 年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项目

项目编号：DLLH-Z（F）-ZY2025006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公款竞争性存放协议书

甲方（全称）：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住所地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文路 518 号

乙方（全称）：

住所地地址：

为加强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公款的安全管理，促进甲、乙双方业务发展，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存放及资金安全、对账服务等相关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并承诺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经招标确定，甲方在乙方指定机构开立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银行账户，并将中标金额存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存放金额：___万元（其中三个月___万元，六个月___万元，一年期___万元），分批存入，以实际存入时间和金额为准，三个月存款利率___%，半年期利率___%，一年利率___%，存款期限：___个月。有效期内新增闲置资金转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利率同上。

第二条 在甲方资金到达乙方开立的账户后，乙方应根据本协议向甲方开立定期存单（或定期存款证实书）。甲方须在乙方预留相关印鉴以便核对，乙方应妥善保管预留印鉴卡等资料，因甲方遗失印鉴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到期不做自动转存。（乙方应在到期前一周提醒甲

方是否做转存准备。)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存放的资金自到账日起计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甲方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可以全部或部分提前支取，甲方应至少在壹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未提前支取的资金存款利率不受影响。存款到期不取，逾期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不分段计息。

第五条 存款支取。甲方需凭加盖法人章、财务章的定期存单（或定期存款证实书）/大额存单支取到期存款。法人章、财务章必须与印鉴卡上的印章一致。在审查无误后，乙方应为甲方支取本金及利息并以转账方式划入甲方基本户，并直接办理银行账户销户手续。

第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并取消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投标资格：

- 1、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 2、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 3、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
- 4、未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5、不能及时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转回甲方基本户；

第七条 针对甲方在乙方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乙方应保证甲方的账户资金安全，不得擅自以甲方名义进行投资理财或将存款以放贷、抵押、质押等形式借给第三方有偿使用。

第八条 为确保资金安全，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对账和上门开户等服务。

第九条 双方对本协议存款利率、金额等有关约定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监管机构要求对外披露的除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需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第十一条 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方各执叁份，鉴证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鉴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

鉴证日期：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相关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为了规范本项目招标的评标定标工作，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编制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按《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要求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委员会成员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应当由单位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外部专家比例不低于60%，评标委员会的决定，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产生。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1、评标的一般程序为：

-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 （3）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4）询标或澄清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疑问；（如有必要时）
- （5）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6）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资质、服务、能力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若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调整计入评标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投标人拒绝

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对不同文字的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无效投标的认定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不清晰或存在歧义；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响应招标文件打“▲”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串标嫌疑的；
- 10) 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 11) 投标利率低于相同期限基准存款利率；
- 12) 投标利率违反国家利率政策规定或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评分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专家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投标人的总分为评分细则中各部分评分内容得分的总和。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的算

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评委打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4 家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银行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银行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银行推荐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排名第四的银行推荐为第四中标候选人）。如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 1 年定期存款利率投标报价高者优先；如出现综合得分和 1 年定期存款利率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依次按（1）服务水平指标分值；（2）经营状况指标分值；（3）经济贡献度指标分值的顺序由高到低排名。若依然相同，中标候选人资格抽签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4. 中标结果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

四、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利率水平指标（20 分）	定期存款利率	7	投标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报价最高的投标银行得满分，并将其定期存款年利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银行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利率报价得分=（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评标基准价）×7
		7	投标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6 个月期定期存款年利率报价最高的投标银行得满分，并将其定期存款年利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银行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利率报价得分=（6 个月期定期存款年利率/评标基准价）×7
		6	投标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3 个月期定期存款年利率报价最高的投标银行得满分，并将其定期存款年利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银行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利率报价得分=（3 个月期定期存款年利率/评标基准价）×6
服务水平指标（20 分）	安全保障	2	投标银行信息系统建设及数据安全有保障方案，对金融防控和突发事件有处理机制方案。并提供资金安全承诺书，承诺确保资金安全，否则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优秀得 2 分，良好的 1 分，一般得 0 分。注：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投标银行承诺提供以下日常服务的得基础分 5 分，一项不满足扣 1 分，均不满足得 0 分。 (1) 有专人负责办理相关业务，及时上门提供定期账单，专人负责取送各种回执凭证等资料，服务便捷性强。 (2) 及时上门提供定期账单，重大金额及重要事项当天送达，并协助办理后续手续； (3) 及时按中标利率对公款资金进行计息和偿付，提前支取给予绿色通道快速处理； (4) 每笔存放资金到期前 3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招标单位办理续存手续； (5) 及时告知银行出现的重大安全事项以及银行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变化。 注：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以往提供服务履约情况	5	1、为招标人提供过以下所有服务的得 2 分，包括： (1) 提供过代发工资服务，得 1 分；(2) 提供过上门服务，得 0.5 分；(3) 提供批量办理金融服务，得 0.5 分。 2、对招标人校区师生提供过信息化业务项目服务的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如有服务情况，需提供内容真实有效的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服务费用及业务收费	2	银行自收服务费用及业务收费（包括网银手续费、保函手续费、资信证明手续费、函询手续费等）全免得 2 分，不能免收的项目需逐列明，每个收费项目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做响应视同全部收取，不得分。
	校企合作服务	6	定制支持学院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建设、学生生活后勤管理、产教融合项目建设、专业赛事合作等）力度大小进行评判，对方案可行性、实用性、智慧性提供佐证材料情况等进行评分。评分优 5-6 分，良 4-5 分，一般 1-4 分，没有不得分。
经营状况指标（30 分）	资产质量	6	根据投标银行不良贷款率排名评分。排名第一得 6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5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运营状况	6	根据投标银行利润总额排名评分。排名第一得 6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5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6	根据投标银行利润增长率排名评分。排名第一得 6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5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偿付能力	6	根据投标银行拨备覆盖率排名评分。排名第一得 6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5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内控水平	6	根据投标银行央行金融机构评级排名评分。排名第一得 6 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 0.05 分。（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经济贡献度 指标(30 分)	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3	根据投标银行无还本续贷余额排名评分。排名第一得 3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 0.02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根据投标银行无还本续贷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 0.02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支持制造业情况	2	根据投标银行制造业贷款余额排名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 0.02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根据投标银行制造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 0.02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助力“共同富裕”建设情况	2	根据投标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排名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 0.02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1	根据投标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评分。排名第一得 1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 0.02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根据投标银行涉农贷款余额排名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 0.02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1	根据投标银行涉农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评分。排名第一得 1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 0.02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根据投标银行民营企业贷款余额排名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 0.02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1	根据投标银行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评分。排名第一得 1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 0.02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纳税情况	3	根据投标银行纳税总额排名评分。排名第一得 3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 0.02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根据投标银行税收增长率排名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 0.02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根据投标银行科技贷款余额排名评分。（科技贷款余额排名）排名第一得 2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 0.02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根据投标银行科技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 0.02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2	根据投标银行绿色贷款余额排名评分。排名第一得 2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 0.02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1	根据投标银行绿色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评分。排名第一得 1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 0.02 分，减完为止。（由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备注：1、经营状况（资产质量、运营状况、偿付能力、内控水平）和经济贡献度共性指标（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支持制造业情况、助力“共同富裕”建设情况、纳税情况、支持科技情况、绿色金融情况）两大项数据由浙江省财政厅向人民银行、税务、银保监等相关部门获取后统一提供。

2、评分各细则涉及的有关数据、内容等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如为复印件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对应内容不被专家认可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做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及中标候选人排名。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否决情况详细说明及相关依据；
- (4) 询标澄清纪要；（如有）
- (5) 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 (6) 其他建议。

六、定标

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意见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各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先后顺序依次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七、其它

1.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和对比分析，应记录在专家评审意见表中。
2. 评标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专家及有关人员应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露任何评标信息或收受投标人的财物。如有违反，将严肃查处。
3. 投标人不得打听评标信息或干扰评标工作。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

(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2) 中标后对本项目指定的一家杭州市区分支机构作为存款银行的承诺书，承诺在合同期内不得随意转移（包含但不限于杭分支机构的地址，联系人等信息）（格式自拟）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上一年度由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出具综合评价证明材料，出具机构对证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假提供，虚假提供一经发现则取消中标资格。

(5) 提供投标人为省级分行的声明书或省级分行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总行无需提供）

(6) 若本项目投标银行中标招标人前期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则需要提供其在本项目开标前已履行完成招标人前期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中标时的相关承诺的承诺函，并由招标人盖章。

二、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国家基准利率 (%)	基点 (bp)	本项目利率 (%) =国家基准利率 (%) + 基点 (bp)
1	1 年期定期存款			小写： 大写： 百分之
2	6 个月期定期存款			小写： 大写： 百分之
3	3 个月期定期存款			小写： 大写： 百分之

备注：1、以上报价一次报出后，不得更改。

2、报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3、政采云平台上进行填报的三个月、六个月、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4、按央行基准利率增加基点不得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否则将视为无效标；

5、基点 (bp)：1 个基点等于 0.01%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致：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并做如下承诺：

1.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函附件：“针对本项目的指定服务机构授权书或承诺函”。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单位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本项目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函附件：“针对本项目的指定服务机构授权书或承诺函”

针对本项目的指定服务机构授权书或承诺函

（格式可自拟，但应明确写明该服务机构的具体地理位置、工商登记的地址）

(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声明书

致：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单位），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3.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4.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合同条款。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五）廉政承诺书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_____银行（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六）投标人情况
（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 其他与评审评分有关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可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应对照评分细则，对各部分进行详细阐述，可以是文字、图表、相关文件和证书等：

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经营状况指标及经济贡献度指标数据由省财政厅向相关部门获取后统一提供，投标银行不需提交相关数据。

(八)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中标之日起5个日历天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

户 名：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71907151310701

开 户 行：招行杭州之江支行